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雅股份	股票代码	3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拥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月秀	
电话	0755-26677820	0755-2667782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5栋302B、303、304(仅限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5栋302B、303、304(仅限办公)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oya-hk.com	securities@aoya-h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4,212,937.62	295,163,758.62	-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408,719.44	-5,721,072.33	-1,14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9,334.31	-17,793,982.63	10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69,861.73	-51,220,529.69	8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0.1	-1,0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0.1	-1,0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1%	-0.50%	-7.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6,035,704.80	1,557,706,531.45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5,432,958.62	973,163,001.19	-6.9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宝章	境内自然人	56.63%	34,265,250	34,265,250	不适用	0
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6,547,500	6,547,500	不适用	0
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2,182,500	2,182,500	不适用	0
杨志豪	境内自然人	0.74%	447,7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希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4,200	0	不适用	0
田恒光	境内自然人	0.52%	314,200	0	不适用	0
陈清煌	境内自然人	0.43%	259,7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2%	254,867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9%	236,49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文体娱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73,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奥雅和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奥雅合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宝章先生控制的企业。 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深圳市希华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24,200股,实际合计持有324,200股。 2、公司股东陈清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5,800股外,还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43,900股,实际合计持有259,700股。 3、公司股东马丽贞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4,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4,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过多年的战略布局与发展,奥雅股份已成为中国创意设计及亲子文旅领导品牌。公司以"创造更美好的人居环境 让空间赋予生命"为使命,以"双主业+双引擎"为发展格局,即"创意设计+亲子文旅"双主业、"AIGC+IP"双引擎,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创意设计方面,城市更新、文旅一体化综合规划设计服务已经成为创意设计的新引擎,打造具有特色的城市IP,营造文旅目的地和为景区赋能;公司协助打造了包括深圳南头古城,洛阳洛邑古城,洛阳九洲池,洛阳魏坡新序,合肥政务文化新区中心湖区,无锡崇安寺公花园提升,宜昌二马路历史街区,保利佛山御江南文旅商业综合体,中国唐山皮影主题乐园,深圳龙岗儿童公园,广州儿童公园提升改造,常州舜山猪猪乐园和苏州旺山洛嘉部落等一系列标志性的城市更新,文旅赋能和乡村振兴项目。

亲子文旅方面,致力为中国两亿中产亲子家庭服务的亲子文旅开发运营,围绕一二线城市打造一系列亲子家庭度假目的地。

公司是中国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发起者和领导者之一,在亲子文旅方面有近十年的积累。公司早在2015年就引入联合国的"儿童友好城市"理念,并推动深圳成为中国首个申报"联合国儿童友好城市"的城市。公司在国内最早提出非动力儿童活动空间概念,参与编制儿童友好公园标准,并在全国50余座城市落地200多个亲子文旅项目,打造中国首个儿童友好社区,规划设计并运营中国首个儿童友好乡村。

(一)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创意设计行业,尤其是以景观设计为主的核心领域,其发展深受各级政府、公共机构及房地产开发商需求波动的双重影响。短期内,政府财政紧缩虽对城市运营项目构成一定制约,但基础设施与公共空间的持续优化作为城市长期战略规划的关键组成部分,预示着存量资产更新项目将成为发展新蓝海,为行业开辟了新增长点。同时,高端住宅、产业园区及商业综合体的环境美化需求持续攀升,景观品质作为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促使客户对创意设计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从而保持了市场需求的稳定性和持续增长性。

文旅行业的复苏态势在报告期内尤为显著,得益于自上而下密集出台的政策以及民众文旅出游热情的双重提振。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庞大儿童群体(约2.4亿人,占全国人口的17.6%)及其家庭已成为推动亲子消费模式创新的重要力量。亲子文旅市场作为旅游业的新兴细分领域,正加速融合文化、科技、教育、营地体验、体育运动等多元化元素,以满足年轻一代家长对亲子游更加多元和个性化需求。这一趋势不仅释放了巨大的市场潜力,还以科技、文化、艺术、教育及创新为驱动力,深刻重塑了文旅行业的格局,为业内企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随着消费群体和需求的迭代,文旅产业已进入了以运营为核、体验为先、内容为王的新时代,文旅项目将被赋予生命与灵魂。

(二)公司市场地位及主要业务

作为优秀的民营领军企业,历经20余年的发展,奥雅股份已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专业资质,同时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商务部认定的3A信用企业以及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创新设计、洛嘉儿童、文旅运营和数字科技等新兴孵化业务在技术和市场方面有机协同的业务线。在用地规划、城市公共空间、绿地系统规划、旅游景区与农业规划、商业和办公、旧城改造、体育综合体、度假酒店与度假村、工业与科技园区、社区营造、景观标识及大型综合文创文旅项目等领域,共完成了上千项具有影响力和较高声誉的项目作品,深受业内同仁和客户及政府高度认可。公司核心业务创意设计实现了全面且深入的拓展,全面覆盖了从城市更新、文化古城复兴、乡村振兴、城市规划到公共空间、建筑设计、社区营造等多维场景。与此同时,公司还独具匠心地发展了棠悦花园景观营造、数字艺术创新、雕塑软装定制、生态环境设计以及视觉传达等特色业务,构建起策划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直至综合一体化设计的全方位服务能力体系。此外,公司积极拥抱变革,不断在实践中深化行业认知,并以人工智能技术的突破为驱动力,加速核心业务的转型升级,实现了高质量发展。这一过程中,公司降低了对传统地产客户的依赖,其业务占比已缩减至30%以下,同时培育并形成了洛嘉、洛塔、洛宿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行业领先的新质生产力,为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水平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业务规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EOD(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为核心策略,形成了以亲子文旅为代表的综合文旅业务矩阵,并于国内50余个城市设计并建造了200余个亲子文旅项目,其中:充分融合儿童友好、生态教育、非遗文化等元素的深圳龙岗儿童公园,已成为大湾区儿童友好公园新标杆及龙岗城市新地标;广州市儿童公园是广州"1+12"儿童专类公园体系中唯一一所市级儿童公园,以"忙碌的大自然"为主题打造有适儿化自然教育生态花园,已成为新晋网红打卡地;苏州旺山洛嘉部落取得乡村振兴领域的新突破,获得首批产业社区试点示范创新项目授牌;洛邑古城作为"全国景区赋能计划"首站,在2024年春节期间每日均达到最大承载力,单日接待游客突破18.1万人次,累计接待游客总量125万人次,同比增长223%,为景区带来了持续的人气和活力。

(三)公司经营模式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

1、外部因素: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文化旅游产业的深度推进,一系列扶持政策相继出台,为奥雅股份的业务拓展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各级政府加大对城市绿化、公共空间改造、文化旅游项目等领域的投入,直接激发了创意设计行业的活力,也为亲子文旅等新兴业务板块崛起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外部因素与奥雅股份业务拓展的深度融合,以及新消费趋势下的市场机遇,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作为行业内的佼佼者,奥雅股份将凭借其独特的创意设计能力和深厚的项目执行经验,成功抓住这些市场契机,实现创意设计业务的增长。新消费趋势的兴起为奥雅股份带来了新的增长点。奥雅股份将亲子文旅等新兴业务板块纳入发展战略之中,通过打造具有特色的亲子文旅项目,满足了消费者对家庭出游、亲子互动的新需求。这些项目不仅注重创意设计的独特性和趣味性,还融入了数字艺术等先进技术,为游客提供了沉浸式的体验,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此外,国家将旅游业定位为区域支柱产业以及对于数字经济的大力支持等政策战略导向,与奥雅股份以创意设计为核心,融合亲子文旅、数字艺术等多元业务的发展模式高度契合。这一契合度不仅为奥雅股份带来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还为其在数字经济时代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奥雅股份将更加精准地把握市场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个性化、便捷化的服务体验。

2、内部因素:报告期内,在国家政策的积极导向与市场需求的旺盛驱动下,公司精准把握市场脉搏,依托自身优势,成功实现了业务的多元化拓展与市场的高度契合,并以其独特的经营模式与强大的内生驱动力,构建起了一套强大的综合能力体系。该体系精妙融合了前瞻的策划力、精准的品牌运营力、国际化的审美视野以及精细化的落地实施能力,使得公司能够敏锐洞察市场变化,灵活应对各类挑战,确保每一个项目都能高效且高质量地落地实施。这份深厚的积累与持续的创新,正是奥雅股份在行业中稳健前行、持续引领的关键所在。

在市场营销领域,奥雅股份更是构建了成熟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并设立了高效的快速反应机制。通过精准分析线上线下数据,迅速捕捉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变化,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在新消费趋势的推动下,奥雅股份特别注重存量资产的激活与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挖掘自身资源,通过改造升级项目、创新服务模式等方式,不断提升存量资产价值和运营效率。此外,奥雅股份还致力于产品与服务的持续优化升级,并以技术的创新研发提升设计作品的科技融合度与附加值,从而进一步强化其市场竞争力,确保产品与服务始终保持市场竞争力,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这一系列举措不仅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也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24年1月10日,授予价格为20.55元/股,最终完成授予登记的人数为32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65万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授予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24年2月8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事宜,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3、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深圳市绽放文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绽放文创")转来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申277号、(2023)粤03破申1155号、(2023)粤03破申1156号),获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绽放文创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绽放花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绽放花园文化商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4年8月,公司获悉绽放文创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03破203号),该裁定书载明,绽放文创现有财产无法支付破产案件审计费用,也无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其商事主体资格继续保留,不进行注销登记,绽放文创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恢复至破产申请受理前的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4、公司董事会秘书陶丽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及总裁助理职务,辞职生效后,陶丽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陶丽娴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副总裁王拥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5、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深圳市奥创引擎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创引擎")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供应商深圳市润信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信供应链")签订《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128台内嵌英伟达GPU芯片的高性能运算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5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根据《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约定,双方可依据市场形势变化,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对包括价格在内的合同要素进行友好协商,并于每次产品交付前由双方通过书面形式协商确定数量和单价。截至报告期末,润信供应链已向奥创引擎交付8台算力服务器,并均已通过验收。

随着芯片技术、云计算等技术的不断进步,AI算力的供给能力也在不断提高。自首次算力服务器交付以来,公司自研产品UrbanFlow于2024年6月5日正式上线,公司储备的算力资源已能够较好地支撑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研发和应用对算力的需求,未来如有更进一步的需要,公司不排除考虑选择有竞争力的国内供应商和国产替代产品解决算力需求,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决策,拟由全资子公司奥创引擎与润信供应链协商签署《〈算力服务器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公司采购算力服务器的总数量由128台变更为8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云霞	施雨虹	
电话	0574-58122405	0574-58122405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安山路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安山路	
电子信箱	investor@kfmic.com	investor@kfmi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7,437,290.34	1,197,415,292.26	3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133,297.20	152,988,768.49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718,980.49	97,825,964.09	7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054,581.30	113,659,642.00	-213.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8	5.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8	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3.73%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90,913,003.66	6,271,647,079.35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68,630,697.46	4,174,314,633.25	2.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力军	境内自然人	21.39%	56,765,724	42,587,581	质押	30,991,200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11,487,303	0	质押	4,910,000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8,340,641	0	质押	2,600,000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5,508,099	602,814	不适用	0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5,508,076	748,863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99%	5,291,91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3,584,090	0	不适用	0
谢立新	境内自然人	1.32%	3,508,372	0	不适用	0
张辉阳	境内自然人	1.16%	3,077,054	0	质押	3,076,554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023,09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力军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分别持有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4%、0.95%的出资份额,同时担任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辉阳先生为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74,523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8,340,641股;公司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23,093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023,09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06,990	0.94%	154,900	0.06%	3,584,090	1.35%	82,700	0.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97,980	1.17%	55,500	0.02%	2,568,812	0.97%	16,000	0.01%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4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5,8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6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6,47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6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75%转为高管锁定股,并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27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8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0,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845%,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2,004,544.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力军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65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西菱动力	股票代码	3007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浩	何心竹	
电话	028-87078355	028-87078355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电子信箱	Yanghao@xlqp.com	hexinzhu@xlq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3,255,799.73	658,313,721.83	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77,956.47	-16,024,427.31	25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55,285.72	-19,732,692.95	20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990,898.47	-10,666,420.03	86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0.0527	25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6	-0.0526	25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0.95%	2.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8,243,749.87	3,034,837,925.10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3,907,569.88	1,575,242,093.23	1.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晓林	境内自然人	34.58%	105,715,546	79,286,659	质押	13,730,000
喻英莲	境内自然人	13.00%	39,748,806	-	不适用	-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3%	13,223,140	-	不适用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	8,514,360	-	不适用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6,354,080	-	不适用	-
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3,714,037	-	不适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718,044	-	不适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273,236	-	不适用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2,026,860	-	不适用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添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872,820	-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魏晓林先生与股东喻英莲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公司涡轮增压器销售量47.48万台,实现营业收入40,376.84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9.27%、26.50%。报告期公司涡轮增压器供应链体系管理进一步完善,采购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改善;报告期公司持续推进涡轮增压器产线建设,推进战略合作客户产品量产,预计公司涡轮增压器产品产销量将保持增长。

(2)受C919等国产民用航空业务发展推动及客户军用航空零部件采购恢复的影响,报告期公司民用航空零部件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军用航空零部件业务逐步恢复,航空零部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30.23万元,同比增长40.20%。

证券代码:300870 证券简称:欧陆通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9,544,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欧陆通	股票代码	3008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丽琳	王小丹	
电话	0755-81453432	0755-81453432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175号南航明珠花园1栋19号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175号南航明珠花园1栋19号	
电子信箱	ir1@honor-cn.com	ir1@honor-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9,246,706.68	1,295,323,159.35	2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338,983.16	8,351,635.88	93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83,044.70	31,507,265.29	14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026,742.54	184,333,183.19	-6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08	9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08	9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0.51%	4.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2,327,564.22	3,749,607,108.44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5,632,819.38	1,857,283,741.55	2.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王越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9%	29,234,023.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9%	29,234,023.00	0.00	质押	12,200,000
泰州通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	3,635,231.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6%	1,577,378.00	0.00	不适用	0
杨冀	境内自然人	1.13%	1,148,497.00	0.00	不适用	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1.01%	1,021,019.00	0.00	不适用	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939,129.00	0.00	不适用	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富国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87%	885,155.00	0.00	不适用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82%	829,495.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726,082.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和王越飞,并作为一致行动人。其中王合球和王玉琳通过深圳市格诺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28.89%的股份,王合球、王玉琳、王越天、尚韵思和王越飞通过南京王越科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28.89%的股份,另王合球为泰州通聚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1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445,26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452.65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4,452.6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通转债",债券代码"123241"。

证券代码:300582 证券简称:英飞特 公告编号:2024-074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飞特	股票代码	3005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佩贤	雷婷	
电话	0571-56565800	0571-565658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A座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global.com	sc@inventronicsglob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35,445,360.79	1,082,887,167.57	2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16,893.33	-64,230,657.31	15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07,838.96	-51,409,866.89	17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457,623.33	-74,773,733.63	274.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1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2	1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3.93%	6.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7,856,605.50	3,819,981,224.02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7,721,040.48	1,469,920,889.27	1.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以上财务数据不涉及追溯调整,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五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GUICHAO HUA	境外自然人	33.61%	100,455,235	75,341,426	质押	45,700,000
徐双全	境内自然人	1.63%	4,862,954	0	不适用	0
华桂林	境内自然人	0.54%	1,620,600	1,215,450	不适用	0
刘强	境内自然人	0.52%	1,552,900	0	不适用	0
陈展辉	境内自然人	0.48%	1,447,807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36%	1,089,776	0	不适用	0
邹定全	境内自然人	0.27%	81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6%	773,290	0	不适用	0
石亚飞	境内自然人	0.24%	731,5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4%	712,8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GUICHAO HUA和华桂林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展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11,907股外,还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335,900股,合计持有1,447,807股;股东楼露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65,159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25,300股,合计持有690,459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首次披露《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9月11日披露《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二)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和2020年5月7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20-052)。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33.37万元人民币投资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嘉银"或"合伙企业"),其中1,000万元为公司认缴的新增出资额,33.37万元为公司作为新增认缴出资合伙人向华睿嘉银缴纳的资金占用补偿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睿嘉银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公司对华睿嘉银的出资比例为3.33%。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由于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和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30,000万元减少至27,000万元。由于全体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华睿嘉银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27,000万元减少至11,750万元。减资后,公司对华睿嘉银的出资额为566.263万元,所持华睿嘉银的出资比例为4.8193%。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晓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形股份")于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34),公司股东陈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2,0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7%;在公告之日起未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凤形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陈晓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	合计持有股份	722,031	0.67	722,031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031	0.67	722,031	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规定的公司破发情形下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要求(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陈晓先生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陈晓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陈晓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